

# 科研项目申请指南汇总

(社科类)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	2
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	5
三、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指南 .....	9
四、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科研项目（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 科研项目）申请指南 .....	11
五、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指南 .....	14
六、科研诚信工作指引 .....	16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1.集中申报期：**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年度课题指南。

**2.非集中申报期：**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暨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冷门绝学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其他专项项目。

## 二、项目类型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重大项目、学术团队项目、个人学者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学术著作类项目、外文学术期刊项目、其他专项项目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 12 月底。

**2.非集中申报期：**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年不定期发布。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5年2月15日后出生）。

4.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各项目指南申报通知。

## 五、申报账号开通

### 1.国家社科基金：

账号开通：自行注册，管理员审核后可登陆使用。

密码修改：通过用户名找回或联系管理员修改密码。

系统：[https://xm.npopss-cn.gov.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https://xm.npopss-cn.gov.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

### 2.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

账号开通：自行注册，管理员审核后可登陆使用。

密码修改：通过用户名找回或联系管理员修改密码。

系统：

<https://yskx.mct.gov.cn/index?url=http://yskx.mct.gov.cn/>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2月上旬（具体见申报通知）。

2.非集中申报期：见各项目申报通知。

## 七、主管部门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2月中下旬。

2.非集中申报期：详见各项目申报通知。

## 八、指南发布途径

1.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官网：

<http://www.nopss.gov.cn>

2.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采招网

<https://www.bidcenter.com.cn/newssearchyz-25767957.html>

3.文化和旅游部官网：<https://www.mct.gov.cn/>

4.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

<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index.jsp>

5.社科处官网：

<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各项目申报通知。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一、通知名称

一般项目：20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项任务：20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申报的通知。

后期资助项目：20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20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

## 二、项目类型

1.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

2.专项任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系研究、高校辅导员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等，以当年发布的类别为准。

3.后期资助项目：

（1）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20 万元；

（2）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每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

4.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

### 三、通知发布时间

- 1.一般项目：一般在 7 月底或 1 月初。
- 2.专项任务：与一般项目发布时间基本一致。
- 3.后期资助项目：7 月底。
- 4.重大课题攻关项目：7 月底。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 1.一般项目：

(1) 青年基金：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在编在岗教师，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规划基金：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的在编在岗教师；

(3) 自筹经费：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

2.专项任务：各专项条件不统一，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3.后期资助项目：学校的在编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人员；首席专家只能为 1 名；首席专家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

### 五、账号开通

账号开通：自行注册，管理员审核后可登陆使用。

密码修改：通过用户名找回或联系管理员修改密码。

系统：[https://sinoss.moe.edu.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https://sinoss.moe.edu.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1.一般项目：一般在9月初或3月初，比省教育厅的截止时间提前3天。

2.专项任务：与一般项目发布时间基本一致。

3.后期资助项目：9月初。

4.重大课题攻关项目：9月初。

## 七、省教育厅截止时间

1.一般项目：比教育部截止时间提前10天。

2.专项任务：与一般项目发布时间基本一致。

3.后期资助项目：该项目为限项申报，比教育部截止时间提前1个月。

4.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比教育部截止时间提前7天。

## 八、通知发布途径

1.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https://www.sinoss.net/>

2.教育厅社会科学司：

<http://www.moe.gov.cn>

3.社科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

项目申报要等省教育厅的时间安排，通常会比教育部网站的截止时间提前，请以学校发布的截止时间为准。《申请评审书》B 表是否出现申请者学校、姓名等有关信息。

详见各项目具体通知。

**【温馨提示：通知实际发布时间、申请人资格条件，项目申报类别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指南名称

**1.集中申报期:**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年度常规项目申报指南。

**2.非集中申报期:**学科共建项目、外语信息化专项、外语学科专项、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专项、“制度理论研究”专项、省哲社党史特别委托项目、其它专项项目等项目指南。

## 二、项目类型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学科共建项目、专项项目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 5 月底或 6 月初。

2.非集中申报期:省社科规划办全年不定期发布。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年度项目申报中的一般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的申请者如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2.年度项目申报中的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能超过 35 岁。

3.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在核心期刊发表过相关论文。

4.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各项目申报指南。

## 五、账号开通及密码修改

账号开通：自行注册，管理员审核后可登陆使用。

密码修改：通过用户名找回或联系管理员修改密码。

系统：[http://www.gdppssp.com.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http://www.gdppssp.com.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 6 月下旬。

2.非集中申报期：省社科规划办截止时间前一周。

## 七、省社科规划办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 7 月初。

2.非集中申报期：详见各项目指南。

## 八、指南发布途径

1.广东社科规划官网：<http://www.gdpplgopss.gov.cn/>

2.社科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各项目指南。

**【温馨提示：指南通知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各类别项目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科研项目(广东省“创新强校工程”科研项目)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202\*年广东高校科研平台和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及要求

## 二、项目类别

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广东省普通高校创新团队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领域专项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类项目、广东省普通高校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一般在上半年(4月—6月)。

## 四、申请对象资格条件

1.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属于校级重点研究平台,并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

2.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近三年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获省领导批示5份及以上,可依托厅级以上部门批准的研究机构进行申报。

3.须为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

4.创新团队项目须以省重点建设学科或示范性专业、省部级重点平台为依托，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5.重点领域专项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特色创新类项目申请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6.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 3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及以下职称、且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39 周岁。

## **五、账号开通及密码修改**

联系单位管理员开通账号及修改密码。

## **六、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省教育厅截止时间前半个月。

## **七、省教育厅截止时间**

详见每年的申报通知。

## **八、指南发布途径**

1.广东省教育厅：<http://edu.gd.gov.cn>

2.社科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九、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指南

## 一、指南名称

1.集中申报期：202\*年度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2.非集中申报期：重点咨政课题、文化精品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成果奖、基础应用和专题调研类等。

## 二、项目类型

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重点咨政课题、文化精品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优秀成果奖、基础应用和专题调研类等。

## 三、指南发布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3月初。

2.非集中申报期：东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东莞市社会科学院不定期发布。

##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

1.课题负责人只能申请一个常规课题，不能在今年的常规课题研究担任课题组成员，不能为有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在研课题者或有东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不良记录者。

2.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重点咨政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若不具备，原则上须由2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4.其他申请资格要求详见各项目指南。

## 五、申请提交学校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社科联截止时间前一周。

2.非集中申报期：根据东莞市社科联具体要求。

## 六、市规划办截止时间

1.集中申报期：一般在3月初发布申报通知，3月中旬申报截止。

2.非集中申报期：详见有关项目指南。

## 七、指南发布途径

1.东莞市社科联官网：<http://dgsk.dg.gov.cn>

2.社科处官网：<http://scitech.dgut.edu.cn>

八、其他申请注意事项详见各项目指南。

**【温馨提示：指南实际发布时间及申请人资格条件或有稍许出入，请以当年发布的指南为准。】**

# 科研诚信工作指引

近年来，国家、省、市密集发文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明确要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加强科研诚信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学风作风建设，要求各组织要切实营造良好、健康、向上的科研生态。为明确主体责任，强化学院及科研人员防范科研诚信风险意识，现特制定本工作指引，请各学院、科研人员遵照执行：

## 一、下列行为属于科研失信行为：

（一）以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科研项目申请书，在不同部门同时或错时申报，或以已立项项目直接或变相重复申报的；

（二）采取造假、串通、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承担、管理、咨询、服务等资格以及技术检测、验收结题等认证的；



(三)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五) 故意夸大科研成果，隐瞒技术风险，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六) 不遵守科研合同约定，超权限调整科研任务或预算安排，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导致严重偏离合同目标的；

(七) 科研活动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报告相关部门的；

(八) 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人才工程等，不遵守合同书约定，被强制终止的；

(九) 对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评估评价工作拒不配合，或对相关整改意见落实不力的；

(十) 违反科研活动保密相关规定的；

(十一)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的；

(十二) 在咨询、评估、评审等科研活动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回避制度，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的；

(十三) 在科研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有“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

(十四) 科研管理失职，隐瞒、包庇、纵容违规违法行为的；

（十五）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科研伦理等科研行为的；

（十六）发生其他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指引

（一）从事科研活动的各二级学院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责任主体，在承担科研项目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至学校，由学校按要求报送到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三）建立并严格执行科研数据汇交制度，确保本单位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四）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时要对科研人员的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情况进行考评。督促项目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加强对团队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和管理。

（五）加强对本单位拟公布的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技进展的审核把关，确保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督促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导师等对拟发表的论文严格把好学术关、诚信关，确保发表的论文严谨规范、数据真实。

（六）及时主动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问题，对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指导相关人员及时改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要求的，要严肃查处。

（七）各有关单位在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履行情况将纳入信用记录，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将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八）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审查过程中，注意严格审查项目申请人是否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开展项目查重工作，杜绝项目重复申报的情况发生，在报送时需按要求签署审核意见。

### **三、科研人员防范科研诚信风险工作指引**

（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恪守诚信、遵守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符合真实性、合规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不存在以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科研项目申请书，在不同部门同时或错时申报的行为，不存在以已立项项目直接或变相重复申报的行为，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二）项目如获准资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申请人须遵守项目相关管理办理的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针对重要的节点报告如年度进展、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必须客观真实地填报项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坚决抵制科研失信。